

——講於佛法度假

一、緒說

這一論題出自解深密經卷二無自性相品第五尾段：「爾時勝義生菩薩復白佛言：『世尊！於是解深密法門中，當何名此教？我當云何奉持？』佛告勝義生菩薩曰：『善男子！此名勝義了義之教，於此勝義了義之教，汝當奉持！』說此勝義了義教時，於大會中有六百千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……七十五千菩薩得無生法忍。」

解深密經是大乘唯識學極其重要的經典，除序品而外，計有七品，主要在於重新解說佛陀從前已經宣說過的教法。全盤佛法的內容，大約分成境、行、果；也即是教、理、行、果；總括解理、修行、證果，修學佛法的始終歷程。佛法，或可簡分為：教法與證法。依解深密經的要義說，從勝義諦相品第二至地波羅密多品第六，宣示佛弟子解理修行的法門，名為教法；最後，如來成所作事品，說明佛陀果位的殊勝功德，是謂證法。

「勝義了義之教」，名稱出在無自性相品，而其涵意則總攝全部的解深密經，也即此一法門，教、理、行、果皆是究竟了義之教。分別言之，顯理部份的勝義諦相品等四品屬勝義了義之教。其次，明修行，分別瑜伽品、開示止觀的勝解行，名為瑜伽了義之教；地波羅密多品，明十地菩薩修十波羅密的如實行，名為地波羅密多了義之教；最後，如來成所作事品，即從修行成就而證無上菩提果，名為如來成所作事了義之教。

佛法智慧進修的次第，如經論說，四預流支：「親近善士，聽聞正法，如理作意，法隨法行。」為行者避免誤入歧途故，佛陀開示四依的準則：依法不依人，依義不依語，依了義不依不了義，依智不依識。依了義不依不了義是「如理作意」，為成就思所成慧的階段，在慎思明辨，抉擇義理時，應該遵循的法則。問題是：判別何謂了義？何謂不了義？究竟如何界定？依那一學派思想為準？

今日流傳於世界各地的佛教，主要有三大體系：中國的漢傳佛教，東南亞的南傳佛教，蒙古、西藏等地的藏傳佛教。簡稱為：巴利語系、漢語系和藏語系的學派。從印度佛教思想的變遷看，海南巴利語系即傳承印度早期的原始佛教；中國漢語系即代表中期大乘佛教；藏語系，無疑是印度晚期的秘密大乘佛

教。假如全世界各國佛教徒共聚一堂，辯論誰的思想最究竟圓滿，答案很鮮明，代表南傳的巴利語系的學者，自然主張：愈古愈真，聲聞解脫道係釋尊在世時期，普遍盛行的佛法，品質保證，無可置疑的。代表漢傳語系的中國佛學者，揭發大乘菩薩道，普度眾生，共成佛道才是我佛世尊出世的本懷。至於傳承印度晚期佛教的藏傳上師，必然以無上瑜伽，作為至高的妙法，這才是佛陀真傳，愈後愈究竟圓滿故。

大乘經典勸持流通分，無不稱讚：這一法門，最尊最上最第一，如金剛經說：「如來滅後，後五百歲，有持戒修福者，於此章句能生信心，以此為實。當知是人，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，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。」又云：「須菩提！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，皆從此經出。」「以要言之，是經有不可思議，不可稱量，無邊功德。如來為發大乘者說，為發最上乘者說。若有人能受持讀誦，廣為人說，如來悉知是人，悉見是人，皆得成就不可量、不可稱、無有邊不可思議功德。如是人等即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這裡引用大家熟悉的金剛經為例。其他數不盡的經典，莫不皆然。賢首宗的門人尊大方廣佛華嚴經是經中之王，天台宗的學者則指妙法蓮經才是經中之王，唯識宗的解深密經，標榜它是「勝義了義之教」，當然是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，教證 理證具在，值得信受奉行了。

二、何謂勝義了義？

勝義，即勝義諦，對世俗諦而言。二諦是佛法根本論題，中觀論頌說：「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，一以世俗諦，二第一義諦。若人不能知，分別於二諦，則於深佛法，不知真實義。」簡單的說，勝義諦，或名真諦，第一義諦，那是聖人運用他的般若妙慧，所證得的甚深、不共凡夫的殊勝境界。我人學佛修行，以斷惑證真，超凡入聖為目的，所證的真理，所得果位，即此勝義諦。相對地，無明之所蒙蔽的凡夫，所知所見的平庸常識範疇，都屬世俗諦。世俗，原是顛倒眾生，無明煩惱的產物，假而非真，不成其為諦的。然而，「若不依世俗諦，不得第一義，不得第一義，則不得涅槃。」證得聖諦第一義，才能達到修學佛法的終極目標——涅槃。佛陀宣說的教理，梵語修多羅，譯言契經，上契諸法真理，下契眾生的根機。契理是勝義諦，契機是世俗諦；依俗而證真，若不依世俗諦，曲高和寡，眾生無法信受，不得其門而入，即永遠漂流於生死海。佛陀說法，觀機逗教，適應眾生不同的程度，開示深淺不一的教法；深入淺出，也即是契理契機之意。

從凡聖差異，用二分法解說二諦，稱為凡聖二諦、情智二諦、有空二諦。

凡夫與聖人在世俗與勝義二諦上，看法是相反的，「凡所有相皆是虛妄」，一切法畢竟空，聖者的知見肯定如是。凡夫則不然，根源於無明妄執，認假當真，迷空著有，故起惑造業，輪迴不息。佛法教化眾生，令迷途知返，宣說世俗諦，而直指其謬誤，從而轉迷情成悟正覺。青目論師解釋凡聖二諦：「世俗諦者，一切法性空，而世間顛倒故，生虛妄法，於世間是實。諸賢聖真知顛倒性故，知一切法皆空無生，於聖人是第一義諦，名為實。」

約聖者本身而言，還是兼具二諦的。意思是：「佛法在世間，不離世間覺。」佛菩薩生活在人間，認同世俗的差別相。如善惡、因果、是非、苦樂等事相，還是不可否認的。契入勝義而不違世俗，即理而不礙事，名為事理二諦。大乘菩薩道的修證，分為般若道與方便道：「般若將入畢竟空，絕諸戲論；方便將出畢竟空，嚴土熟生。」般若證性空，方便知幻有；一是根本智，一是後得智。若菩薩停留在勝義畢竟空中，則凡聖一如，惑業皆空，所謂轉凡成聖、斷煩惱證涅槃、消業障得解脫皆落於戲論。菩薩廣度眾生，莊嚴國土的任務，必須由般若出方便，依方便的後得智才能完成。這就是從幻有真空的二諦，達到妙有真空，二諦圓融無礙的佛菩薩境界。

解深密經勝義諦相品以五相開顯何謂勝義：（一）無二相：「一切法者，略有二種：所謂有為、無為。是中有為，非有為非無為；無為，亦非無為非有為。」有為生滅，無為不生滅，為令愚夫棄俗向真。通達諸法寂滅相之目的，不可依妄情執它為實有。（二）離言相：有為、無為皆是本師假施設的方便語。何故說有為、無為等言辭？「謂諸聖者以聖智、聖見離名言故，現正等覺；即於如是離言法性，為欲令他現等覺故，假立名相謂之有為無為。」（三）超過尋思相：「我說勝義是諸聖者內自所證，尋思所行是諸異生展轉所證」；「勝義無相所行，尋思但行有相境界」；「勝義不可言說，尋思但行言說境界」；「勝義絕諸表示，尋思但行表示境界」；「勝義絕諸諍論，尋思但行諍論境界」。是故當知，勝義超過一切尋思境界。（四）、超過一異相：「世尊言勝義諦相，微細甚深，超過諸法一異相。」「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異者，應於今時一切異生皆已見諦」，得安隱涅槃，證無上菩提。相反地，「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者，已見諦者於諸行相應不除遣」，於諸相縛粗重縛不得解脫；不得安隱涅槃，不應證無上菩提。又無異者，勝義諦亦應墮雜染相；若一向異者，勝義諦相應非一切行相共相。（五）遍一切一味相：「勝義諦相，微細、最微細；甚深，最甚深；難通達，最難通達，遍一切一味相。」「此清淨所緣，於一切蘊中是一味相、無別異相；如於蘊中，如是於一切處中，乃至一切道支中是一味相，無別異相。是故善現！由此道理，當知勝義是遍一切一味相。」（經

文繁複，以上僅錄大意。）

成唯識論謂勝義諦有四種：「一、世俗勝義，謂蘊處界等；二、道理勝義，謂苦等四諦；三、證得勝義、謂二空真如；四、勝義勝義，謂一真法界。此中勝義，依最後說，是最勝道所行義故。」道理的顯揚，從淺入深，有上述四種勝義，實則聖諦離言絕思，唯一真法界；清淨聖智所緣才是勝義諦，其他三種皆是假名。

關於了義不了義之辨，中觀師與瑜伽師，也即性空大乘與唯識大乘，彼此根據聖典不同，形成思想對立，對了不了義的解說互異。中觀師依無盡慧經所示：「顯示世俗者為不了義經，顯示勝義者為了義經」如云：「以種種名言宣說我、有情，於無我中說為有我，此等名不了義經」。相反地，「若顯示空、無相、無願及無我等解脫門，此即名了義經。」般若經、中觀論等一系列的經論，宣說無自性、空、不生滅等是了義之教。這裡所謂了義，係指義理決定、究竟、徹底之意。依此為評判的標準，一切我、法，都是世俗所攝；既是世俗的，無非為名言識的假施設；依勝義觀察，窮究到底，其實在性是不存在的。甚至六凡四聖，生死業報，三乘道果，也都是世俗的假名施設。般若經說：「生死如幻如夢，涅槃如幻如夢，若當有法勝於涅槃者，亦復如幻如夢」，即是此意。

唯識學者依解深密為聖教量，判般若經之說為不了義。何以故？一切法空，確是我佛所說的諸法勝義，但它不是了義的，因為在言教上，說的不夠明了，沒有講清楚。我人不能依文解義，而需要加以詳細解說。唯識論書言：法相有三種，遍計所執、依他起與圓成實。遍計所執即是眾生的顛倒妄執，無中生有，病眼空花，確定空無所有；而依他與圓成，一事一理，一俗一真，那是不可空的。如依他與圓成皆空，則世間的雜染，出世的清淨，流轉與還滅的因果都無法建立。圓成實，或名為空性，因空所顯性，空而不空。這樣講清楚，說明白，才能令眾生一目了然，領會佛說法的意趣。所以勝義（圓成）了義，世俗（依他）也是了義，二諦皆了義。

三、三性二諦空有之辨

談到了不了義的問題，必然牽涉及三性、二諦、空有的思想。解深經一切法相品，世尊答覆德本菩薩所問諸法相：「謂諸法相略有三種，何等為三？一者遍計所執相，二者依他起相，三者圓成實相。」這是總標三自相的名稱，接著解義：「云何諸法遍計所執相？謂一切法假名安立，自性差別，乃至為令隨起言說。云何諸法依他起相？謂一切法緣生自性，則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

謂無明緣行，乃至招集純大苦蘊。云何諸法圓成實相？謂一切法平等真如。於此真如，諸菩薩眾勇猛精進為因緣故，如理作意，無倒思惟為因緣故，乃能通達；於此通達，漸漸修習，乃至無上正等菩提方證圓滿。」

遍計所執相，即凡夫的虛妄分別心，對蘊、處、界等諸法實相不如實知，而起我執法執的錯誤顛倒。遍計，含能遍計與所遍計二義，所遍計是我人所認識的一切現象，如六塵等境界。能遍計是心心所法，八識心王及其相應的心所。安慧論師說，執我執法的是第六意識，執我不執法的是第七識，執法不執我的是第八識及前五識。護法論師認為：能遍計的有漏心心所，唯有雙執我法的六七二識，前五識和第八識，並沒有遍計的作用。

依他起相，本經依阿含聖典所說的有情流轉的十二支緣起。攝大乘論解說：「謂阿賴耶識為種子，虛妄分別所攝諸識。」其內容包括五色根（身識）、染末那（身者識）、無間滅意（受者識）、六塵（彼所受識）、六識（彼能受識）、時間（世識）、數目字（數識）、住處（處識）、語言（言說識），有情差別（自他差別識），善惡流轉（善趣惡趣死生識）。總之，無境唯識，世間一切存在都是以識為自性而明了顯現的。「阿賴耶識為種子」，說明以上十一識都是從阿賴耶中的種子所生的。如前九識是由名言熏習種子而現起。自他差別識，由我見熏習種子而現起。善趣惡趣死生識，由有支熏習種子為因而現起的。解深密經說惑、業、苦的三雜染便是依他起相，這一切都是以虛妄分別為自性而顯現的眾生相。

云何圓成實相？本經簡言，「謂一切法平等真如」。成唯識論解為「二空所顯圓滿成就諸法實性。」真如，依人法二空所顯，具備圓滿（無所不遍）、成就（非生滅法）、諸法實性（體非虛謬）三義。這是菩薩行者，勇猛精進，如理作意，無顛倒的思惟為因緣，也即是聞思修的加行慧，進而證得唯識性；其過歷包含通達位、修道位，至究竟佛果，才算圓滿證得圓成實相。

唯識學的三相，簡言之，依他起是虛妄分別的心，遍計執是無義而似義，虛妄分別所顯現的境，圓成實是空掉遍計執（我法二執），所顯現的空性。

略明唯識三相(所知相)後，進一層談到它與二諦空有的關係。大概的說，遍計所執與依他起，二者同屬世俗諦，圓成實才是勝義諦。如上所述，無明所覆名世俗，本經用「眩翳人眼中所有眩翳過患」，譬喻遍計所執。眩翳是障蔽正常視力的紅絲白絲，這種人視線模糊不清。無明所蓋的眾生就是這樣，諸法因緣生、唯識所現，而妄執有離識獨立的客觀境相存在。如暗室見繩為蛇，妄執為實，庸人自擾。在二諦中，遍計執相，妄情所生，假無實體，是空無所有之法。依他起相，與遍計執相，二者皆是世俗諦，但遍計執相可空，依他起相

是不能空的；空卻依他起，則破壞世出世間諸法，雜染的生死流轉不成，清淨的出世解脫也無法成立。在世俗法中，一空一不空。「依實立假」，沒有依他起相，染淨諸法都難以安立。至於圓成實相，二空所顯性，但也同樣不可空。唯識大乘稱為有宗，道理就是這樣明白，唯識無境，外境空而內識不空。

唯識有宗，講不講空？解深密經無自性相品，在闡明一切法相品三種自相後，特別疏解三無自相的意趣。經云：「世尊復說，一切諸法皆無自性，無生無滅，本來寂靜，自性涅槃。未審世尊依何密意作如是說？」佛言：「當知我依三種無自性性，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，所謂相無相性性，生無自性性，勝義無自性性。」（一）諸法相無自性性：「謂諸法遍計所執相。何以故？此由假名安立為相，非由自相安立為相。」（二）諸法生無自性性：「謂諸法依他起相，何以故？此由依他緣力故有，非自然有。」（三）諸法勝義無自性性：「謂諸法由生無自性性故，說名無自性性；即緣生法亦名勝義無自性性。何以故？於諸法中，若清淨所緣境界，我顯示彼以為勝義；依他起相非是清淨所緣境界，是故亦說名勝義無自性性。復有諸法圓成實相，亦名勝義無自性性。何以故？一切諸法無我性名為勝義，亦得名為無自性性，是一切法勝義諦故，無自性性之所顯故。由此因緣，名為勝義無自性性」。

唯識論頌云：「即依此三性，立彼三無性，故佛密意說，一切法無性。」什麼是密意？「顯非了義，謂後二性雖體非無，而有愚夫於彼增益，妄執實有我法自性，此即名為遍計所執；為除此執，故佛世尊於有及無總說無性。」

佛說諸法無生無滅等語，主要是依相無自性的密意說。遍計執自相，乃因凡情妄執而有，體如空花水月，此無所有之法，不能安立世間生滅因果。自相非有，從何而生而滅？諸法無生無滅，即無煩惱生起，內心寂靜；沒有煩惱，就不會造生死業，則自性涅槃。佛陀依此遍計執相，無有少法可得，為破相顯性，故說一切法皆空。另外，依法無我性所顯的勝義無自性，真如法性不為雜染諸法生起的因緣，它是無為法，當然是不生不滅的。

四、結語

這論題太深太廣了，了義不了義、二諦、空有，幾乎涵蓋了大乘與小乘，空宗與有宗的核心問題。本文主要取材於唯識學所依六經之一的解深密經，略述三性與三無性要義。篇幅所限，有些專有名相，無法一一疏解，待他日有因緣再作補充。

印順導師在成佛之道，發揚般若一度的深義後，開示學人：「法性本無二，隨機說成異。了義不了義，智者善抉擇。」依此論斷，宗派之爭，可以收

兵了。佛法是一味的，原始佛教、大乘佛教、空宗與有宗等，無非為眾生根機適應的問題。何謂妙法？那一種法門是至高無上的阿伽陀藥？如古德說：藥無貴賤，對症就是好藥；法無高下，應機就是妙法。般若會上佛說一切法皆空，道理何等明白，究竟圓滿，無懈可擊，五事具足的根機，如是信解，依教奉行。但對五事不具者，或信而不解，或不信又不解，或邪見曲解者，佛陀對這類的人，不得不善巧方便，適應他們的程度，以更淺顯易解之言詞，給予以重新詮釋了。

大乘三系思想，性空唯名、虛妄唯識、真常唯心，何者了義？何者不了義？各有他們的教證與理證，都不是論師們獨創的思想，抉擇了義不了義，確是難題。我想，既不是學派本質問題，而是眾生適應的不同方便，那只有先衡量自己的程度，應接受那一種法門，由淺入深，依方便而至究竟了。印順導師對三系的抉擇，善巧、理性、客觀。詳細內容請查閱成佛之道P368~395。